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313563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875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凤和地块）-住宅楼、公建配套、地下室（自编号 A23#-A24#、A36#-A39#） 项目代码：2106-440100-04-01-944652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凤和地块
建设规模	商业（自编号 A36#），总建筑面积：1781.46 平方米，地上 2 层：1781.46 平方米，门卫（自编号 A38#），总建筑面积：25.11 平方米，地上 1 层：25.11 平方米，垃圾收集站（自编号 A37#），总建筑面积：407.5 平方米，地上 1 层：407.5 平方米，住宅楼（自编号 A23#、A24#），总建筑面积：14148.59 平方米，地上 13 层：14148.59 平方米，地下室（自编号 A39#），总建筑面积：92607.63 平方米，地下 2 层：92607.63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374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 放 23B346/ (2024) 复 23B338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界线内的临时用房、临时变压器、临时施工围挡以及完善场地、道路、绿化建设事宜，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整改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5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27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人和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27日印发
